

证券代码：837577

证券简称：宁波科达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9：30-11：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577	宁波科达	2026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
3.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7.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
8.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	√

1.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讨论，并形成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讨论，并形成了《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5 年经营成果数据如下：营业收入 30755.78 万元，净利润 681.72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6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
6. 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8.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7)，回避表决股东为(黄祖耀、黄志学、宁波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祖良、黄祖定)；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份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 8:30-9:30

(三) 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定桥路228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邬旭峰 联系电话：0574-83093802 传真号码：0574-88392293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定桥路228号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